

六、第 4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8 分）

- 1.二讀會：審議市政府提案（農林、財經）
- 2.額數問題
- 3.主席宣布改開座談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我們上午繼續二、三讀會、審議市府提案，昨天的會議紀錄，我們下午再來確認。所以現在是二、三讀會，繼續審議市府提案，從農林類開始，每一案每個人第一次發言 5 分鐘、第二次 3 分鐘，請農林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張漢忠議員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準備。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拿出第 4 屆第 2、3 次定期大會市政府提案及議長交議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翻開第 17 頁、農林類、海洋局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藍色封面市政府提案彙編（四）。

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高雄市養殖漁業生產區公共設施維護管理計畫」經費 1,400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調查計畫」經費 364 萬元（中央補助 2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7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黃秋嫻議員發言，你是農林委員會的委員嗎？

黃議員秋嫻：

我想要請海洋局加強注意一下，因為我們現在每一年都有針對養殖漁業放養量的登記去做數量統計。這幾年配合小英總統漁電共生政策，請海洋局這邊加強注意是不是有影響到放養量？這放養量會影響到全國民眾吃魚的權利，在這邊請局長和科長多注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請邱于軒議員發言，你不是小組的委員吧！

邱議員于軒：

我不是。局長，我也想請問針對漁電共生，在你的計畫書裡面，我不知道這是不是完整的計畫書，我早上才提醒你們的聯絡員，要提供我完整的計畫書。請問高雄，你監測的地區會是在哪裡？因為我看到裡面有很多漁會都有在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的監測，請問高雄放養監測的地區在哪裡？是否鄰近所謂的比如像彌陀等等有大面積的漁電共生區，是不是有在那一部分去提供監測？請局長回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養殖魚塭查報員派駐的地方還是以最主要的養殖區為主，包括永安、湖內、彌陀、路竹、茄萣，以及美濃、旗山、六龜、林園、大樹、阿蓮、岡山、梓官、田寮都有，剛剛邱議員所提到的監測，是指監測漁電共生嗎？

邱議員于軒：

對啊！因為你要做放養量調查，基本上大家現在擔心漁電共生是不是真的漁電共生？還是漁是假的，只有電和利潤？這是大家的疑惑嘛！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因為漁電共生還是以漁業為主、能源為輔，就是養殖優先。我們的整個漁電共生在建置和發電的過程中…。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回答我的問題，請你著重在我的問題。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養殖魚塭查報員他是查報放養量，漁電共生的部分在海洋局另外有一個機制，就是在建置過程中或者是開始…。

邱議員于軒：

所以這個計畫跟漁電共生的漁…。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養殖魚塭查報員他查報的和漁電共生是不一樣的，邱議員在關心漁電共生會不會影響養殖的部分？漁電共生基本上是養殖為主、發電為輔，還是以漁業為優先。在整個建置和發電的過程中，我們有一個查核機制，到最後發電時，我們會會同高雄科技大學和屏東科技大學的養殖專家去做養殖事實的查核。這個部分農業部漁業署有規定產量和養殖的物種必須達到漁業年報近 3 年產值的 70%，這個部分我們都有在把關。

邱議員于軒：

高雄現在的養殖量是增加還是減少？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我們是 110 年開始進行漁電共生，這 2 年的產量大概都在 2 萬 9,000 公噸，產值都在 30 到 39 億元，目前是沒有減少的情況，我們會…。

邱議員于軒：

沒有減少？〔是。〕因為你給我的資料是漁業署的計畫說明書，並沒有針對高雄市實際上在執行的內容，你給我的資料你有看到嗎？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可能同仁給邱議員的，是針對養殖漁塭查報員的放養量。

邱議員于軒：

你應該要給我針對這個計畫的報告，我才知道你執行 364 萬是要執行些什麼，不是嗎？〔瞭解。〕可是你給我的卻是農業部漁業署的單一計畫說明書，這根本不是高雄市政府要執行的資料，有知道的嗎？要不然這個案子，我要擱置，因為我根本不知道你要執行些什麼。你要給我的是高雄市政府實際上這 364 萬是要執行些什麼、執行在哪個區域、測量些什麼。議長，這案子我有意見，我要擱置，因為他根本沒有給我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要做些什麼。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邱議員，我是不是再補充一下，300 多萬就是我們僱用…。

邱議員于軒：

沒有啦！你那個資料我也沒有，你有沒有給議員？你們有沒有給議員？我手是這一本，上面是計畫說明書，你有沒有給？我早上才特別打電話進來說你們要給。

海洋局黃局長登福：

跟議員報告，因為是聯絡員給議員的，我沒有看到那個資料。

邱議員于軒：

那個不是我請的聯絡員，是海洋局請的聯絡員、是高雄市政府請的聯絡員，這個案子我要擱置，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還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不然我們就擱置，針對這個案子有其他議員要發言嗎？副議長，你要針對案子發言，還是別的事？不然我就要先擱置。

曾副議長俊傑：

別的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海洋局這個案子，就是剛剛討論的那個案子、編號 2，先擱置。（敲槌決議）請副議長發言。

曾副議長俊傑：

各位議員同事，大家早，我想議案這麼重要，沒有幾個人在這邊審，我要提額數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清點人數、記名清點。海洋局還是要繼續提供資料喔！我們計時 2 分鐘，請在議事廳外面的各位議員同仁進來議事廳，我們現在要清點人數，記名清點。請在議會的議員同仁趕快進議事廳，倒數 2 分鐘，也不能有時候 2 分鐘、有時候 3 分鐘，我們固定 3 分鐘，好不好？〔…〕總是有人剛好在外面或上化粧室吧！〔…〕還是有人陸續進來啊！我們要清點人數，請在議事廳外面的同仁趕快進來議事廳，要清點人數。以後我們清點人數統一等 3 分鐘，好不好？清點人數統一等 3 分鐘。請議會同仁通知在議事廳外面的議員進來議事廳，我們現在要清點人數。還有 1 分鐘，我們請秘書長針對高雄市議會議事規則第 56 條做說明，請秘書長說明，請大家翻開第 56 條。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向大會報告，議事規則第 56 條有針對額數問題做一個規定，請大家參考法規彙編第 261 頁。議事規則第 56 條，會議進行中，如有議員提出額數問題，並經清點在場議員人數已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應即宣布散會或改開座談會；再下一段，座談會進行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會議應恢復繼續進行。這是有關於額數問題相關處理的規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261 頁紅色這一本，因為我們有更新版，紅色這一本才是新的版本。所以我們等一下清點人數如果人數不足，是可以開座談會的，我要講的是這一點。清點人數，記名清點。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向大會報告，目前在場的議員有林義迪議員、陳麗娜議員、劉德林議員、黃飛鳳議員、蔡武宏議員、曾俊傑副議長、陳善慧議員、高忠德議員、李雅慧議員、林智鴻議員、江瑞鴻議員、林富寶議員、黃秋嫻議員、李雅芬議員、邱于軒議員、黃香菽議員、王耀裕議員、曾麗燕議員、張漢忠議員、以及主席康議長裕成，一共 20 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經清點人數，不足法定額數，但是本席宣布根據議事規則第 56 條改開座談會到 12 點半，中間如果額數足夠，我們就繼續開會，改開座談會。（敲槌）

另外，座談會怎麼開？就是現場…，〔…〕剛才沒有清點到陳美雅議員，請加進來，下次有看到議員在外面要趕快通知。我們現在根據議事規則第 56 條的規定改開座談會，我們繼續我們的議程，繼續唸，但是我們沒有做任何決議，所以可以問到飽，這樣好嗎？請宣讀下一案，我們沒有做決議。〔…〕剛才第 2 案已經擱置了，進行第 3 案，我們可以改開座談會，討論和他們有關的相關議案，想問的都可以再問，只是我們不能做決議而已，請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3 年永安區新港段 888、889 地號水溝改善工程（不含設計）計畫經費 420 萬 7,000 元（中央補助 210 萬 3,5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210 萬 3,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要請教海洋局的？邱于軒議員，讓你會議詢問。

邱議員于軒：

議長，因為我從來沒有遇過改開座談會，就是我們現在提問，到時候還是有大會，大會還可以問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可以呀！現在是座談會和大會無關，現在也無法做決議。

邱議員于軒：

可是現在有錄影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有直播、有錄影。

邱議員于軒：

這樣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會，它就是座談會，但是我們對外公開。

邱議員于軒：

現在變成我們跟他們座談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問你想問的，等於下次正式開會時間有湊足人數的時候，你就可以不要再問，但是你問的都已經公開播出去了，座談會也會做會議紀錄，只是我們今天座談會期間不能夠…。

邱議員于軒：

議長，我覺得要改開座談會，只要議事規則規定可以，但是你要不要先休息

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等一下再繼續開座談會，這樣好嗎？〔好。〕休息一下，趕快把自己想要問的整理一下，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現在是開座談會，我先宣布幾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明天下午 12 點半和 1 點半在簡報室有召開說明會，針對加水站的案子和工務局的案子。我想更改一下時間，本來 12 點半是加水站的案子，我們改成先處理工務局的案子，因為那個案子，議員不了解，但是爭議比較不大；但因為加水站有三個版本，所以 12 點半是工務局的案子、1 點半是加水站的案子，這樣可以嗎？我們會重新通知 12 點半從工務局開始，1 點半才是加水站，沒有問題吧！

我們今天的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依原定的議程審議財經委員會，農林委員會就改期。今天下午從財經委員會開始，請財經委員會相關的議員要特別注意。上午的議程到這裡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我們首先來確認會議紀錄，上一次的會議紀錄也就是昨天的會議紀錄已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參閱。請大家看一下昨天的會議紀錄，昨天早上的會議比較亂，我看一下會議紀錄並跟大家做一個報告。根據昨天的會議紀錄是變更議程有敲槌通過，變更議程的目的是要交付審查，對不對？第一個是變更議程，變更議程完以後就要交付審查，就是把那兩個案子討論要不要交付審查，但是交付審查的過程中，它是被擱置的，兩個案子都被擱置，所以沒有交付審查成功還是有？所以沒有交付審查成功。我們按照會議紀錄把昨天早上的事情還原一下，所以如果要交付審查的話，我們應該要在 6 月 5 日閉幕前再變更議程，讓它們交付審查成功，至於交付審查是小組還是大會，那是另外一回事，秘書長這樣對吧！〔是。〕所以我們可能在 6 月 5 日之前會來變更議程，請大家支持。變更議程來讓那兩個案子交付審查成功，我們臨時會的時候，才能把它留到下次會再討論，它就不會在這個會期裡頭死掉，這樣好不好？〔…。〕聽不懂，我再跟你解釋，這先跟大家報告一下。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好，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現在進行二、三讀會，繼續來進行市政府提案，我們今天是財經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27 頁、財經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藍色封面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請看案號 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主計處、案由：112 年度高雄市總預

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委員會審查意見：一、民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二、社政委員會：照案通過。三、財經委員會：照案通過。四、教育委員會：照案通過。五、農林委員會：照案通過。六、交通委員會：照案通過。七、警消衛環委員會：照案通過。八、工務委員會：除第 15 頁工務局－工程企劃行政管理－工程企劃業務管理及策略規劃－1.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所需經費 8 萬 4,827 元、新建工程處－一般行政－業務管理－1.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人員所需經費 1 萬 7,947 元、道路橋梁廣場地景工程－新建道路橋梁廣場地景－2.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所需經費 62 萬元、第 16 頁養護工程處－公共設施養護－公共設施養護及改善－1.支援臺東縣海葵颱風災後復原工作所需經費 120 萬 4,217 元，送大會公決外，其餘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就是工務委員會的第 15 頁和第 16 頁送大會公決以外，其餘都是照案通過，請召集人來說明一下。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因為現在各歲入的審議是回到各小組，所以我們財經委員會沒有審到工務委員會的這筆送大會公決的意見，所以我不清楚內部的過程，是不是現場有沒有工務小組的人員，要不要請于軒議員是不是來幫忙說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工務委員會召集人在場嗎？當時第 15 頁、第 16 頁過，其他都沒過，對不對？

邱議員于軒：

我不知道現在的程序是怎麼樣？我是代表工務委員會做發言嗎？

本會財經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郭議員建盟：

你能不能幫忙跟大會說明一下，當天你們送大會的原由？

邱議員于軒：

好。第一個就是當時議會倉促決議把歲入移到各委員會，結果議程都沒有去做調整，這是一個非常好笑的事情。第二個，我要講為什麼工務委員會要把這一筆錢送大會公決？雖然現在大會的人數非常的少、非常的可笑。大家都知道高雄第一個，公園還有道路修補的費用非常的少，每個議員都在爭取說我這邊的路可能需要整修、我這邊可能橋梁需要興建，但是工務局居然在有限的預算中去支援台東，重點是這個支援台東是由中央這邊去做調度和要求的。所以雖然二備金已經花完了，委員會目前的召集人是陳玫娟議員，委員會的認知是覺得應該把這筆錢拿出來，透過大會公決的方式告訴所有的議員，高雄市政府工

務局並沒有想像中這麼的沒有經費，因為你經費多到可以去支援台東。

第二個，如果真的是中央要求去做統一調度的，中央應該拿錢出來支援，而不是拿一個目前六都負債這麼高的高雄市政府。我們當然很樂意去協助台東，可是在我們財源有限的狀況之下，這個虧的又是做給中央政府的時候，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實在不需要去慷他人之慨，所以我們利用這樣子的程序，讓大會知道原來工務局養工處有部分的預算拿來支援台東縣政府，這個本質沒有問題，可是經費支出由市政府的市庫支出，我們覺得是大大的有問題。所以希望假設類似的事件，我們當然樂意去支援，如果是人力，我覺得我還稍微可以接受，但是如果是經費等等的，我覺得這應該由中央來做支出或補助，這就是工務委員會當時為什麼要做這樣子的決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邱于軒議員的說明。我跟大家補充一下，我們現在在審的是第二預備金這一本的決算書，也就是錢已經花掉了，這是決算書、這是歲出，錢已經花了，送大會來看。因為它是歲出，所以不管是什麼委員會，它們是分散在不同的委員會來審它們自己的歲出，比如民政委員會它照案通過，只要跟民政委員會有關的已經照案通過了，唯一送大會公決的只有工務委員會的第 15 頁和第 16 頁。所以如果大家對於其他委員會已經審過、照案通過的，沒意見的話，我們就聚焦在工務委員會送大會公決的第 15 頁和第 16 頁這部分來討論，這樣比較清楚，請邱于軒議員說明。

邱議員于軒：

我對行國處這筆 200 萬有意見，因為主計也在這邊，大家都知道其實很多縣市政府針對二備金拿來辦活動，本來就是有討論的空間，甚至有被監察院糾正過。所以我很想了解，為什麼行國處辦這個日本高校的快閃活動…。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你這樣會影響到你等一下的發言，因為 5 分鐘又用掉了，我知道你對他有意見，等一下是行國處的時候，再讓你發言好不好？這是二備金。

邱議員于軒：

對啊！這是二備金，我現在不是在問二備金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我們先處理工務委員會的第 15 頁、第 16 頁，因為送…。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現在要處理工務委員會，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但我知道…。

邱議員于軒：

因為你剛才又說別的有意見，我就有意見啊！我對行國處有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代表你對別的有意見，等一下再給你完整的 5 分鐘，可以對其他委員會，你覺得二備金哪裡動用有問題，你再另外問，讓你整理一下。〔好。〕我們現在先聚焦在工務委員會的第 15 頁、第 16 頁，因為送大會公決，我們先處理這個；其他大家有意見的，我們再另外一一的來發言，這樣好不好？好，第 15 頁跟 16 頁工務委員會的部分，請工務委員會也準備，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我想其他的縣市如果有需要高雄協助，我們是樂於協助，可是我想知道這個程序上面來講，像台東的颱風災後復原工作，高雄市政府予以協助，我想知道這個流程、程序是怎麼樣來動用二備的？是不是可以請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說明，是嗎？在哪？

陳議員美雅：

我們現在不是聚焦在 15 頁、16 頁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15 頁、16 頁送大會公決…。

陳議員美雅：

對，所以我請他們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先優先處理，處長請說明。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9 月 5 日因為海葵颱風侵襲台東，台東縣縣長請求中央林部長說能不能來協助？經過協調以後，由高雄市政府這邊支援機具，但是我們的預算是在做市府的預算，所以這個緊急應變的這些經費不夠的，我們是用簽二備金來支應。這些二備金就是給我們的人員在那邊的差旅費，跟支應廠商一些的機具費用。

陳議員美雅：

我請問是中央請高雄市政府協助，是嗎？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是饒縣長他請中央林部長…。

陳議員美雅：

他請中央嘛？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對，林部長…。

陳議員美雅：

那是誰請你們？所以並不是台東主動邀請我們，是中央他覺得他的預算不足，所以他要求各縣市幫忙共同出嗎？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中央他本身也是一個…，就是說他的機具，在經過協調以後，市政府這邊，我們的災害應變包括整個清理，EMIC 的部分大概都已經有了。

陳議員美雅：

請問像這一種的金額，我們匡列多少？這個是有跡可循嗎？之前有過類似的案子嗎？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以前在…。

陳議員美雅：

都是動用二備嗎？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動用二備，在大概 10 年前，像恆春有颱風，也是需要支援…。

陳議員美雅：

那時候是協助他們多少的經費？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看幾天、看他所需機具，都按照整個的單價…。

陳議員美雅：

我們等於是提供了人力…。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跟機具。

陳議員美雅：

相關的設備，〔對。〕所以這些二備所用的經費是這個部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對，就這個部分。

陳議員美雅：

我了解中央在對於各縣市如果突然災害發生的時候，他們是沒有能力，中央這邊是沒有其他的資源是可以來運用，必須要去動用到各地方來做協助嗎？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就各機關來…。

陳議員美雅：

現在的流程是怎麼樣？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就是各機關同島一命，各機關大家互相來協助。

陳議員美雅：

我是說這個已經是一個常態了，是不是？中央現在他是沒有能力，當…，因為你知道我們高雄市政府都還要求說高雄市有許多需要協助的，並請中央來支持，當高雄市需要經費建設，而去跟中央要經費的時候，在這樣的情況下，當有縣市，我們當然知道，其他縣市如果真的發生重大災害需要高雄來幫忙，我們當然義不容辭，當然非常樂意來予以協助，但是我現在要了解的是中央這個機制到底是如何來運作的？中央是因為他的經費不足，還是人力不足，需要…。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機具來做彈性的調度，譬如像消防署本身就有機具，但是他現在要的就是吊卡車…。

陳議員美雅：

所以現在中央出現一個問題，就是當有各縣市突然發生災害的時候，中央是沒有應變能力的，他這個時候還是要仰賴各縣市的，是這樣來解釋，對不對？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他是有應變能力，是機具不足的部分。

陳議員美雅：

對，機具不足就是中央的能力不足，他的這些相關設備不足，所以需要各縣市協助，是不是這樣來解釋？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我們現在是只負責清掃他的樹枝，把它移除掉，樹枝跟…。

陳議員美雅：

對呀！這也是他們的人力不足，不然高雄市為什麼要去動用到我們自己的二備，來做這些相關的處理？所以是因為中央來做協調，希望各縣市處理，對不對？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因為其他整個投入進去的，我不知道…。

陳議員美雅：

我想知道一下除了…，你是不是可以列表？就是我們高雄市在協助各縣市的時候，當然台東需要我們協助的時候，我們非常願意去協助他，但是我現在的重點，你一直聽不清楚重點。我的重點在了解說中央在每一個縣市如果有災害發生的時候，中央他要負責統籌，那我們一直在要求說中央他資源最多，中央

是要去挹注各縣市，現在中央需要我們高雄來協助，這個是一個常態的機制，還是這一次是一個例外？我想要了解的是中央到底有沒有應變災害重建相關的這些人力，或是財力，或是資源等等，現況是有不足的，是不是？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這是中央他本身的權限。

陳議員美雅：

你搞不清楚就對了，你就是說反正中央下令要你們協助。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這一次就針對這一個…。

陳議員美雅：

你把相關的羅列出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好，我們就針對海葵颱風，我們就問台東縣政府。〔…。〕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還不知道我們在問什麼。〔…。〕其實很簡單。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整個的應變，我們不知道中央的機具是多少。〔…。〕中央當然…。〔…。〕我們的申請計畫，他也補助很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處長，其實很簡單，是台東自己的機具不夠，還是中央給台東的機具不夠，所以才要我們去幫忙，講清楚就好了。是台東自己不夠，還是中央答應給台東的不夠？然後我們才要幫忙，我們也不是不幫，你講清楚就好了。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就是台東縣政府的能力不足以支應他的災害應變跟災害搶救。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人力跟機具都不夠，是嗎？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都不足，所以說…。〔…。〕我們不知道台東縣政府有多少的人力。〔…。〕就是調度所有縣市政府的機具來協助他，就現有的機具協助他們。〔…。〕是台東縣政府沒有能力，但是中央有沒有組織、有沒有機具，我不知道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講台東縣政府沒能力，有點…，我是不太接受，譬如說他的機具跟人力就有限，需要大家幫忙，我們就去幫忙，講清楚就好。或者是說中央也很想幫忙，鞭長莫及，高雄比較近，你們先去處理，這也可以，你就給一個說法而已，這

麼簡單。〔…。〕這跟台東無關，他就是人力不夠、機具不夠，也不知道突然會發生這個事情。他向中央求救，中央可能鞭長莫及，我的重點是他們的距離太遠還是怎樣，我不清楚。為什麼要叫我們協助？一定有原因嘛，你們比較近，你們人員足夠，是不是這樣？講清楚就好了。〔…。〕跟台東能力夠不夠是一回事，但是他面臨的狀況是沒人、沒機具，看我們要不要協助，僅此而已。〔…。〕

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兼代理公園處處長：

好。〔…。〕議長已經糾正我的說法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那樣講對人家不好，舉個例子，我們突然發生氣爆，我們高雄市政府沒有那麼多的人力跟機具來處理我們的氣爆，我們也會去跟中央求救，中央總是會派別人來幫我們，這種將心比心都會碰到的狀況。就像花蓮大地震，中央可能也鞭長莫及，大家當然去幫忙，你把這個故事講清楚就好了，不要講人家能力不足，不厚道。〔好。〕請工務局長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想這個原由是這樣子，9月3日海葵颱風重創台東，它是直衝台東進去，從來沒有這麼大規模的災害，所以整個台東縣幾乎都癱瘓了，不是說台東他能力不夠，他如果要處理完，可能處理1個月以上的時間，如果說要短期內趕快恢復市容或者交通動線，所以台東縣長就說是不是請各縣市來協助？當然要請中央出面，我們才會出動。中央就是拜託陳市長，陳市長就說同島一命，趕快出去，就責成環保局跟工務局的人力現在處理怎麼樣。在9月5日的時候，我們災害應變中心已經解除三級管制，等於是恢復常設的三級，這時候我們工務局的所有道路跟那些路樹都已經修剪完了，剩下公園的部分，不至於影響民生，所以我們才答應說市長，就由工務局跟環保局派多餘的人力下去台東支援，把他們現有的路樹儘速清除。就這個費用怎麼分攤？照理講，應該是台東要分攤了，但是市長、市政府就覺得這個東西需要，我們既然能夠去的話，這些都是我們自己的機具跟人力、包商，就由高雄市來負責支應這個部分，這樣而已，因為他們短時間內沒辦法清除這麼大的一個災害。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給陳美雅議員2分鐘做結尾。

陳議員美雅：

謝謝主席。局長，大家對於只要是在台灣的任何一個縣市有需要幫忙，我想高雄市都義不容辭。但我的重點一直在於是中央在調度上的需求，所以需要高雄特別來協助，那中央為什麼不願意經費撥給我們，由我們這邊來做協助，而是需要動用高雄市自己的經費？如果這是一個常態的話，我想也許中央未來在

整個的應變上面來講，他們似乎應該要給予更充足的經費編列，針對中央的部分。我是比較希望我們出了人力還有物資或者是資源，我們願意去協助，但是中央應該相對的要有同樣的這些比例的經費要挹注給高雄市，所以我想請你羅列近 10 年來，台灣有發生颱風這種事故的時候，請問各縣市是用什麼樣的方式協助？這個問題也可以凸顯出來說，我們不要講人家縣市能力不足，我覺得你們處長這個部分要檢討，絕對不可以這樣講，因為我覺得互相幫助是非常重要的。但是我們要檢討的是這個機制，中央這樣子的做法到底是恰當還是不恰當？中央是不是在編列相關災害應變的經費來講，中央他們是有編列不足，我們是可以反映給立法委員，讓他們可以在這個部分跟中央去做討論，請他們要編足經費。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來反映。而就這個事件，台東也有向台中請求跟屏東請求，但是屏東他們自己的災情也很嚴重，所以照理講應該是屏東最近…。

陳議員美雅：

所以我請你羅列近 10 年來，相關的這些資料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近 10 年來，高雄市只有一次出去而已，這是第二件。我想其他縣市我不知道，因為我們沒有辦法知道其他縣市怎麼樣，不過我可以列出高雄市出去支援的部分，我們可以來提供。像今天這個案子，他也跟屏東請求，因為屏東最近，他去最快，但是屏東說他也是慘兮兮的，沒有辦法去，他自己都處理不完了。再來，台東太遠了…，〔…〕所以才找高雄市，加上我們已經解除 3 級了。〔…〕這個我們可以向中央反映，以後這樣子的機制是不是…，我們是自發性的去協助。〔…〕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互相幫忙我們都同意，可是不能每一次叫我們白白出錢，我們自己的財務也要顧對不對？美雅議員。〔…〕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陳美雅議員。針對第 15、16 頁工務委員會的這部分，邱于軒議員請發言，請針對這個部分。

邱議員于軒：

好。局長，我覺得大會要的就是，你支援是對的，可能別的縣市譬如機具本身的配置上沒有那麼的充足，我們去支援是對的。但是今天如果是中央統一做調度的時候，我可以先行支應，但是後續你要把我支應的費用補回來給我。所以我覺得今天大會討的論，就是希望你們未來在跟中央…，因為 10 年只有第二件，可是現在極端氣候，天然災害那麼多，我怎麼知道還會不會有第三件、第四件。所以局長，我覺得中央跟你們通報的機制是怎麼樣去通報、聯繫？是

哪一個單位跟你聯絡的？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你可不可以主動反映給中央說這一筆錢其實議會大家有很大的意見？我們願意支持人力、物力，但是相關的人力、物力折現之後，這筆經費要由中央統一撥補給我們，我覺得這是很合理的，我願意幫忙你，可是你不要叫我做冤大頭。海葵颱風我剛剛查了有很多的專案，這個我們在委員會都有討論過，對不對？很多的部會，像農業部、農水署很多的單位都一起來伸手協助，所以有沒有這個可能性跟可行性？局長，你覺得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就說好啊！會去處理。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好，我們來跟中央反映，因為這是我們…。

邱議員于軒：

哪一個部會對口？內政部嗎？還是什麼？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也不太清楚。

邱議員于軒：

你也不太清楚！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中央有一個災害應變中心，因為這個東西是地方…。

邱議員于軒：

誰通知你的？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颱風只有在南部地區，所以我們是台東…。

邱議員于軒：

局長，誰通知你說我需要人協助，楊縣長嗎？不可能吧！你說中央調度，中央哪一個部會通知你的？不知道？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不知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想不起來回去查，跟議員報告好嗎？〔好。〕始末講清楚。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第一個我們樂意協助，可是我們的財政負擔也很重，我們沒有辦法才去協助人家，去挹注這些。第二個，我的同仁出勤的時候，內部也有高雄市政府應該要進行的公務不是嗎？除了你們，環保局也有，對不對？環保局還占大

宗，環保局長你出多少錢？請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環保局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謝謝主席、謝謝邱議員，我們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幾頁？

邱議員于軒：

雖然不是聚焦同一個案子，不好意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們是加班費，就是清潔隊員去那邊支援的相關加班費。

邱議員于軒：

對啊！我連隊員都坐火車去，還是坐車去？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坐車。

邱議員于軒：

坐車。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我們的車輛，一起坐車去。

邱議員于軒：

隨著車輛一起坐過去？〔對。〕所以其實這樣子的機制如果有建立，我覺得我們樂於協助，可是這些經費都應該一分一毫的跟中央討回來。所以我需要你們把今天大會的決議發公文給你們對應的局處。工務局長不清楚，環保局局長，你知道你接到誰的指示需要去協助的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記得那時候應該是消防局跟消防署這邊來請求的。

邱議員于軒：

消防局，所以是消防局跟你們橫向聯繫嗎？〔對。〕好，沒關係，兩個局可以…，因為已經花完了，我們也沒有辦法去砍，也沒有辦法去做任何的後續，可是我覺得這一筆錢應該去把它討回來。所以懇請你們兩個局，第一個，把流程搞清楚，你們對口的單位是誰？工務局你搞清楚、環保局你也搞清楚。你們把今天大會上議員的意見做成公文發給中央的局處，但你們一定要說我們樂於協助各縣市，金門我也讓你們去，可是人員的出差費、人員的差旅費、人員的加班費，包括機具的油費跟廠商聯繫相關的費用，都應該由統籌分配的中央來

支應。哪有中央請客，地方買單，這不是很好笑嗎？我們的財政赤字這麼嚴重，可以嗎？兩位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可以。

邱議員于軒：

工務局，可以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可以。

邱議員于軒：

還有哪些局有協助海葵颱風的？要不要自己舉手？我只知道是這兩個局。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只有兩局而已。

邱議員于軒：

只有你們兩個局而已，爐主就是你們兩個，好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因為只有我們有機具跟人力才有辦法去做。

邱議員于軒：

好，沒關係。我覺得我沒有反對你支援，可是我不要中央請客，地方買單，因為我沒那麼有錢，好不好？麻煩你們了，副本給我們一份，謝謝，以上。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要發言很難，議長，我舉了好幾次手，都沒有辦法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不好意思，剛才沒看到，對不起！

陳議員麗娜：

我先講一下，因為我是小組的，但是我要先講一下小組裡面是怎麼說的，當時就有問起這個工作到底是怎麼來的。我在新聞媒體裡面看到的是陳市長主動去幫忙，因為剛剛都沒有講到這一點。事實上應該是這樣子的程序，就是台東縣政府發出請求，向中央要求能夠進行台東海葵颱風災後的協助，高雄市政府是主動去幫忙，這必須要說高雄市政府是主動幫忙。這就產生一個問題，高雄市政府主動幫忙，中央會不會認為這些錢理所當然是高雄市政府應該出？這我不知道。但是問題是，那個時候發生颱風的時候是大概8月底、9月的時候，所以其實後續我們用的是第二預備金，後續如果還有什麼狀況，高雄市政府自

己本身要用到，我們的擔心是當我們自己都需要用的時候，他的錢夠不夠的問題，但是中央卻沒有給我們回應說這筆錢會不會協助來支應。我們如果行有餘力還可以，但是當時在整個討論裡面還包含一件事就是，我抱怨地方上，事實上有許多地方的公園內部的樹倒了，但是一直都沒有清。但是因為我們認為在道路的部分已經先排除這些倒下的路樹，所以有餘力可以去協助台東縣政府。

這個問題就出現在於，我們的市政要優先，還是台東的救災要優先？如果以台東的救災為優先，認為我們公園的部分可以先緩一緩，速度不用那麼快的去清除，以先排除道路的障礙為基準，至少我們認為中央應該出資才是比較合理的，因為後續我們不知道高雄市政府還會不會遇到需要動用第二預備金的部分。所以陳市長的主動要求，如果是因為這樣而導致這一筆錢必須要我們自己付，我覺得這個部分對高雄市民似乎是有有一點點難以交代。我必須要把這個原由先講一下，讓大家知道為什麼在小組裡面認為這一條必須要送大會公決。所以送到大會這裡，其實幫忙台東，我想高雄市民應該都會很樂意，但是問題是這個錢怎麼用，也要讓市民朋友能夠清楚明白。在財經委員會也許不了解這個原由，但是送大會公決，最重要的還是要讓工務單位或是環保單位必須要清楚將來這樣的要求、中央的要求，或是我們自己主動協助要跨縣市的幫忙，是不是應該也要跟中央來提一下經費的問題？應該要提一下，這是我們在小組裡面拜託工務局應該要這樣做，局長應該沒有忘記。

另外，剛剛我覺得很奇怪的是，環保局的通知是消防局，如果橫向聯繫就可以跨縣市去工作，這樣像話嗎？應該是要由市長的層級吧！這個沒有到達市長層級卻可以跨縣市去工作，這樣子的話，高雄市政府的局處都可以主動服務到外縣市去，所以我覺得剛剛對於議員的回應，是不是請環保局局長再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陳議員麗娜：

到底你們的指令是從何而來？真的是從消防局來的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那時候消防署有透過消防局來講這個訊息，也有跟市長報告，市長也有跟我們說假如台東有這個需要，我們當然就去，不可能我自己環保局長去…。

陳議員麗娜：

是嘛！到最後還是要到市長層級才可行。〔是。〕所以在整個流程上面，我想大家在這個過程裡一定要有一定的步驟來做，比較不會讓我們覺得這個邏輯有點不通。相關一樣的狀態如果是中央，你們在消防署已經有得到相關的部分，你們是不是也應該要了解一下對方是不是有資金上面的一些支應，我覺得

也應該要同步了解，這樣子對不論是我們出人、出力，甚至錢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會，因為當時我們剛開始就是以救災為先，所以我們當然就是緊急出動，出動以後，後續的相關經費，我們未來一定會去跟中央再提出一些相關的請求。〔…〕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于軒議員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我要跟環保局長抗議，我剛才問你的問題很具體，結果你回答我的跟陳麗娜議員的問題，其實你對我是避重就輕。我覺得局處首長在回答議員的答詢，全部都有錄音錄影，你對我是非常的不尊重，局長。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就剛開始的訊息是從哪裡來的…。

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問你說這個回應的機制，你要不要回去看回放？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可能我誤會了，沒有聽清楚。

邱議員于軒：

你誤會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

邱議員于軒：

這明明就是一對一的答詢，同樣的問題、類似的問題，你明明就應該把他講清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不好意思，因為我剛剛聽到的訊息是…。

邱議員于軒：

這對我是非常的不尊重。〔是。〕局處首長在議會公開的殿堂怎麼可以這樣子回答、回應呢？而且第二個，我也請工務局要回答，從頭到尾你告訴我們是中央統一調度，麗娜議員的講法是陳市長主動支援，這個就會有經費由誰來支出的問題。我今天主動，當然我出錢，我今天我要請客，當然我買單，但是今天我要強調的是到底是誰要求來支援的？如果今天是陳市長要求的，他動他的二備金，我們當然沒話講，但是你們從頭到尾工務局長講的也是由中央統一調度的，所以到底誰在說謊？工務局長、環保局長說清楚。請說明到底誰在說謊？

是陳市長主動，還是中央要求？兩位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工務局回答。

邱議員于軒：

怎麼可以對議員那麼不尊重！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我了解，因為我當時候也是派去支援，因為…。

邱議員于軒：

誰派的嘛？中央還是我們主動？我們主動，這筆二備金當然我們就得出啊！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事實上中央…，應該是台東縣去向中央請求支援，但是整個災害…。

邱議員于軒：

我們有沒有做主動這個動作？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各縣市都有災害應變中心的開設…。

邱議員于軒：

你聚焦回答我的問題，不然我覺得今天現場的人數不足以討論這個議題。我覺得怎麼可以這樣子，我也是認真在問你們。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就是台東縣長去找中央，中央就…。

邱議員于軒：

到底我們沒有主動去詢問？到底我們有沒有主動去要求協助？兩位局長。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沒有，我們沒有要求主動要去協助。

邱議員于軒：

沒有？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工務局是沒有。

邱議員于軒：

所以新聞稿有問題？是中央統一做調度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應該是台東縣政府向中央請求，中央可能來跟市長或是高雄市政府詢問說可不可以來支援。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兩個講法會不一樣？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我們地方政府是由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

邱議員于軒：

我沒辦法接受，同樣一個問題…。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應變中心才說我們可以去支援，那時候已經三級開設了…。

邱議員于軒：

所以到底…。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請兩位局長去跟邱于軒議員說明清楚。（敲槌）

請就座，繼續開會。（敲槌）請問邱議員，剛剛報告得如何？再 2 分鐘。

邱議員于軒：

我想這 2 分鐘，我分別給工務局長和環保局長，把這件事情的原委說清楚，我覺得大家不要互相誤會。請工務局長和環保局長自己把事情講清楚，為什麼這筆台東海葵颱風災後復原所需的經費是由二備金去支出？請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每個局長 2 分鐘內回答完畢。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麻煩。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我收到的訊息是第一時間從消防署和消防局給我的訊息，後來市長就有交辦說我們要趕快去支援。

邱議員于軒：

所以其實你主要為什麼有辦法跨局處支援，是因為…。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跨縣市一定是市長交辦，我們才可以去跨縣。

邱議員于軒：

跨縣市，所以就是由市長這邊去交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是。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其實是不是由羅副市長領軍的，也麻煩你講清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是，當時市長有指示羅副市長要領軍，所以他在市政府門口有讓清潔隊員在那邊集合，就由羅副市長跟大家說明清楚到現場要怎麼去做支援。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支援多少人力、支援多少時間？

主席（康議長裕成）：

95萬元嗎？90幾萬元？

邱議員于軒：

是人力嗎？你有說坐清潔車、坐你們的車輛過去嘛！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大概支援人力的加班費只有26萬元多而已，差旅費是47萬元多，相關的油料費15萬元。

邱議員于軒：

好，所以從環保局長的說明，很清楚知道台東需要支援的訊息，我這邊如果解讀不清楚，你可以更正。台東需要支援的訊息是由中央消防署到消防局，但是市政府為什麼伸出援手？是陳市長同意由羅副市長領軍去執行，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接下來工務局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工務局長，請說明。

工務局楊局長欽富：

剛剛環保局長也說得很清楚了，最後是因為市長有指示羅副市長當總指揮官，所以才請我們工務局也是要去支援，我們才調度工務局的人力跟廠商、機具去支援。〔…。〕

主席（康議長裕成）：

再2分鐘。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我其實很遺憾，因為我們在工務委員會，其實跟工務局長這邊溝通很久，剛才透過麗娜議員的答詢，但是一開始從處長的回應都是說由中央統一指揮調度。其實二備金就是陳市長可以運用的經費，今天這筆錢如果是陳市長主動要去支援，我們做議員的也是當然要尊重市長的意見，要不然二備金是花完才會送到議會。所以我還是希望兩位局長在答詢的時候，如果一開始從處長到工務局長都老實說這筆錢是由陳市長答應去協助的，本來就應該從二備金

去支出，而不是從你的本預算去支出。可能沒有辦法提醒陳市長，但是會讓高雄市民覺得說可能我本身有多少公園、多少路沒有鋪好，環保局可能連很多加班費都沒有完整編列支應的時候，我們卻去支援別的縣市，是不是有點自顧不暇？這個用意是好，但是如果中央統一有經費調度，我覺得可以多多由中央的經費去做申請，這一點我覺得對於市民朋友的需求會得到滿足。以上，我就沒有意見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 15 頁、第 16 頁送大會公決的部分，我們現在講清楚了，就不會有其他意見，各位同仁，對不對？這個部分可以先敲嗎？第 15 頁、第 16 頁送大會公決的部分先照案通過。（敲槌決議）其他的部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其他的就是第 15 頁、第 16 頁以外的，請麗娜議員先發言，接著是邱于軒議員。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教第 17 頁有關於中區焚化爐，它有一筆錢是運轉操作不足電費 1,841 萬元，就這個金額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環保局說明這是什麼？為什麼會不足電費？這是什麼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因為中區廠的發電機壞掉，一般來講，我們燒垃圾以後會產生電，這些電的話我們會賣給台電，因為發電機壞掉，所以我們就沒有辦法把我們的廠或是辦公室所要支用的電，去支付我們自己應該有的電力，所以就從台電那邊去買電。

陳議員麗娜：

所以中區發電的部分，現在已經恢復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璋：

恢復了。

陳議員麗娜：

OK、好，所以這個等於是去年度的部分所產生的缺額？〔是。〕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我們以委員會來算第幾次發言，好不好？剛剛是工務委員會，所以我們就算現在是重來。

邱議員于軒：

可是我的這個問題是針對主計處，因為我對於用二備金去拿來辦活動，每次在議會上，我們都一直講、一直講、一直講，所以我們要求主計處不要做橡皮圖章，就同樣我之前在財經委員會的時候。但是我覺得很遺憾的是，我始終看

到陳市府大量用二備金來辦活動，譬如行國處辦日本高校快閃活動；區公所拿來辦旗津的彩繪；運發局拿來辦親水活動；觀光局拿來辦高雄熊觀光大使跟郵輪迎賓；青年局應該要做青年創業，可是卻來辦大港水域公益活動跟親子產業推動，其實是辦寶寶爬行比賽。這一點，我不知道主計處到底對這件事情有沒有去統計？二備金拿來辦活動，112年總共花了多少錢？主計處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主計處長，請回答。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邱議員一向對於二備金的運用上，有關活動上面，希望市政府能夠儘量給予樽節…。

邱議員于軒：

監察院都有監督行政院要督導各級政府減少這樣的狀況，結果我們越演越烈、越辦越多。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市政府第二預備金的動支，我們是完全符合預算法裡面的規定。有關這些活動的辦理上，在市政府的立場上，他可能覺得對整體市政的…。

邱議員于軒：

請回答我，4億元的二備金當中，有少錢拿來辦活動，你有沒有算？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目前我手上沒有，我是不是事後…，因為有些看起來覺得是活動，應該也不是活動，我們是不是事後把這個資料再給…。

邱議員于軒：

我還沒有講到文化局拿來辦科技大會、拿來辦聖誕跨年城市中軸線節慶氛圍的活動，所以我覺得加起來過億了吧？起碼有沒有1億元？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應該沒有，我們的二備金總計…。

邱議員于軒：

沒有1億元，將近1億元了吧？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應該還沒有到這個數字，因為總共預備金的部分才編列4億元。

邱議員于軒：

對啊！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才編列4億元，有關這個部分應該是數字沒有那麼多。在這裡跟議員報告，

其實有關活動的辦理，如果整體上是提升整個城市各方面的話，我覺得…。

邱議員于軒：

你知道監察院糾正行政院去督導各級政府的這件事情嗎？在 2022 年，你知道嗎？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這個資料可能我還要再查詢。不過，活動如果在整體上對於市政府針對民眾的需求可以提升的話，市長依據預算法，他是可以動支核准的

邱議員于軒：

我為什麼一直提？是因為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很多時候在經費的運用上，本來就應該覈實編列，他如果要辦活動，除非像剛才行國處有來跟我解釋說可能是來不及，譬如 5、6 月才確定，本來沒有的這些活動，現在才來辦理的，我覺得 200 萬元來動用二備金，我還可能比較可以接受，但是文化局動用二備金 3,550 萬元，這個就很誇張。而且有些應該要編列進去的，譬如環保局針對退休職工遺族的慰問金不足，甚至水電費、甚至清潔獎金，很多我們應該要編的，連垃圾車清潔的經費都要用二備金的時候，我們這麼大筆的錢用二備金去支應，我不知道主計處的功能在哪裡？還是你每年只是要美化帳面，告訴大家說我們零舉債，但其實我們只是把舉債變成綠色債券跟公債，舉新還舊，然後一直限縮公務部門實際上的本預算。我覺得我看不到你的功能，這是我從以前在委員會到現在在大會，為什麼我一直堅持覺得二備金拿來辦活動，市政府是越來越高、越演越烈，所以我不知道你在經費要求跟…。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因為在預算編列上，我們原則上會給各機關額度制，當然你一再提醒有關各機關如果業務上需要的話，儘量在這個額度裡面去處理。其實我們也都做一些努力，譬如你剛才講的，我們看到最近可能類似環保局的油料或者是人員的部分，那個和估算是有點關係。我們也看到，譬如環保局在 111 年和 112 年都有油料要動支到第二預備金，所以我在 113 年的時候就增加了 1,120 萬元。還有有關道路清掃計畫的部分，議員也非常的重視。因為人員基本工資的調整和各方面經費也不足，所以這個部分在 113 年的時候，我也增加了 2,500 萬元。這兩個可能就是剛才你有提到環保局臨時有關垃圾車的清洗，那是他們為了整體垃圾車清潔，以前應該都沒有做過，所以才動二。

再來跟議員報告的就是，我們儘量也在看第二預備金的動支項目上一再重複的話，在預算額度上，我們就會再增加給他，譬如說就是…。〔…。〕剛才說

的譬如公務車輛的油料，還有環保局重點區域道路清掃計畫，還有退休清潔隊員和遺囑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我們 113 年也增加 198 萬元。還有民政局里長福利互助金的部分，我們也看他的動支狀況 111 年、112 年都有，所以 113 年的時候，預算也增加 1,000 萬元預算給他。養工處在 PC 的鋪設和公園各方面，我們其實都盡量能夠在預算裡面多給他們，可以不用再動支第二預備金。剛才議員提到的就是，其實市政運作上有一些需要重點、臨時的一些重點，譬如可能現在演唱會經濟又會有很多需要，譬如主場館或是其他場所需要再做一些整修部分，可能就需要一些預備金下去讓他們整理，讓我們整個演唱會經濟在運作上可以更順利，讓外縣市民眾或是國外觀光客來到高雄，可以看到我們比較好的表現。所以剛才議員所提到的這些指示，我在編列 114 年預算的時候，我會再更進一步斟酌，謝謝議員指教。〔…。〕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時間處理一下。

邱議員于軒：

謝謝議長。處長，其實我已經算過了，我覺得說將近 1 億元，因為各局處都拿來辦活動。所以我的重點很簡單，就像你說的環保局的這些慰問金，如果你有增加，這本來就是對的，因為這本來就應該給人家的權利義務發生所需之經費。你用主計的觀點去限縮局處要編列的預算，這本來就是不對。但是許多的局，譬如說觀光局，我這樣子來算，蓮池潭就 1,950 萬元；高雄觀光亮點活動就 900 多萬元，文化局就 3 千多萬元，再加上後續的聖誕跨年就大概 4 千萬元。我跟你說，你的二備金 3 億 9 千多萬元，實際上我們編列 4 億元，將近 1 億元都拿來辦活動，這點我覺得是很大的問題。所以未來，我知道主計處不能夠做什麼，因為你把主計處做成橡皮圖章。但是我認為未來假設二備金大量的拿來辦活動，甚至已經到了四分之一拿來辦活動，這個經費你算給我，我剛才自己大概算了將近 1 億元。因為文化局就賺了 4 千萬元，更別說觀光局等等的其他局處，旗后也將近 1,950 萬元，就將近 2 千萬元，不是嗎？區公所去做彩繪 1,500 萬元…。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有關旗后的是彩繪，他不是辦活動，區公所辦理有關…。

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因為我只能看字面上，我沒有完整的資料，這就是為什麼我早上打電話進來，請你們提供完整的資料，只是很遺憾你們沒有給我。〔好。〕所以我認為的帳面上，大概就是 1 億元，我覺得這個對高雄市政府的財政是很畸形的。因為第二預備金對我們來說是萬一有風災、水災、天災的時候，高雄市

政府要拿出來，或者是有哪些重大建設的錢不夠要去補足，或者是有大量的人假設這個時候要退休，我得用二備金，權利義務發生，我沒有辦法去彌補的時候，所以二備金有二備金的支用要點。可是最起碼我從文字敘述的帳面上看到，二備金大概有四分之一拿來辦活動，我覺得是非常遺憾的一件事情。這個也被監察院去討論過、被檢舉，不是我們，是別的縣市，譬如拿來辦龍舟，但是我們也一樣，我們拿來辦聖誕活動。因此我希望不要有這類的情事，就是最起碼主計處要做到提醒，當然我們還是尊重陳市長要怎麼花就怎麼花。可是這個對城市來講，有些必須應該花的就被限縮，而大量的拿來辦活動，這點其實對城市的發展，提高能見度讓城市很熱鬧，但是有些必要的營運和必要去支出卻被限縮，我覺得這個非常遺憾和畸形的經費編列，好不好？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好，謝謝你的指示，謝謝。〔…。〕好，我知道，我事後會。〔…。〕議長，我是不是補充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說明。

主計處李處長瓊慧：

關於各機關，現在我們也在籌編 114 年的預算，各局大概現在也會送進來。不過，因為編列預算的時間跟實際執行上差了一年半的時間、甚至二年，所以有些東西可能是剛好沒有辦法預估這麼精確，因此就會需要臨時動二的部分。這裡補充一下就是有關災害的部分，我們這裡看到二備的部分比較少，我們都用災準金，所以我們原則…。〔…。〕我們是 16.98 億元，接近 17 億元。〔…。〕對，當然，所以謝謝議員，就是有關整體的財務調度和運作上，你給我們滿多的一些建議，我們會在整體預算編列上，再做一些更細緻的考量。〔…。〕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今天二備金的案子，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全部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個案子，請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12 年度高雄市鼓山第三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申請經費」案，經費為新臺幣 2,101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786 萬 5,000 元及地方自籌 315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案號 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11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補助計畫」經費 17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123 萬 300 元、市府配合款 55 萬 2,7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陳幸富議員發言。

陳議員幸富：

針對這點，我想詢問經濟發展局，我們原住民地區的簡易自來水系統每年都有申請中央補助，因為我有看到裡面的資料，在六都中我們申請到的補助是比較多。只是因為我們在原鄉除了中央補助和配合款 55 萬元，總共是 178 萬元之外，有沒有編列其他我們自己府內的預算，針對簡易自來水的部分，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第一個，首先要特別感謝議座一直以來對我們簡水系統，尤其原民區簡水使用的關心。的確就像議座所說的，我們一直以來很努力來跟中央爭取，所以每一年，我們都可以爭取到類似的這個經費。但的確我們也發現到，其實整體如果只靠中央的經費，對於整體簡水系統光是維運，或者甚至是相關水質檢測都不一定足夠。所以在今年度，我們有額外來爭取這個府內的明年預算，目前還在主計處那邊進行審核。

陳議員幸富：

大概金額多少？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預計是 350 萬元左右。

陳議員幸富：

在這邊要提醒一下經濟發展局，就像昨天有豪雨嘛！所以很多原鄉的簡易自來水都會被沖刷，就是那些水管還是水塔之類的。像一般的風災，比如豪雨和颱風，在農業局，它可能就是有立即搶修、搶險的這個經費；水利局可能就是屬於災後重建的這個部分。我希望經發局也從這邊去思考，跟市府多要一些經費，好不好？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假設有遇到相關的風災或者是天災，我們都會跟區公所合作，請他們來申請災修金和災準金，所以包含在 111 年的時候，在那瑪夏區有申請到 340 萬元。

陳議員幸富：

那個是中央的吧？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這是災準金。

陳議員幸富：

對啊！那是中央的，是不是？〔是。〕我們府內沒有嗎？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是，我們沒有特別申請府內的，那是以中央的為主。

陳議員幸富：

對啊！這個你們要研議一下，〔是。〕好，以上，我對這個墊付執行案沒有意見，辛苦你們，謝謝。

經濟發展局廖局長泰翔：

收到，是，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大樹區竹寮里綠陽山莊供水延管工程案」經費新臺幣 573 萬 4,836 元（中央補助 323 萬 7,771 元、市府配合款 163 萬 6,008 元及用戶配合款 86 萬 1,05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新興區新興段四小段 1480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售的土地，要看圖是不是？不是有相關的資料嗎？好，我們至少要让議員看一下是什麼土地和後續的這些相關資料，好不好？不然只宣讀前面，也不知道內容是什麼。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下一案，第 6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

主席（康議長裕成）：

來，回到第 5 案，沒關係，還是讓你問，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它旁邊是「市（租）」，所以是同一個人嗎？是什麼情形，你要不要說明一下？因為旁邊也是市有地，如果這兩塊加起來其實算是滿大的，雖然它只面臨 6 米巷，就是這塊是「市（租）」，所以這塊也是市有地，那是兩個不同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是不同人。

邱議員于軒：

它不同人？〔是。〕所以這一個地主自己要求要買這一塊市有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讓售。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就是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就租占用的。

邱議員于軒：

好，OK！沒意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回來第 6 號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金區文東段 135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看一下圖，新田路那裡、成功路，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苓雅區福裕段 9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看一下圖，面積多大？65 平方公尺。各位同仁看一

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它這一塊，你回到那個圖面好不好？不是，我要看現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現況。

邱議員于軒：

它是一整棟建築，這塊地是我們的，他是租的是不是？他租多久？因為現在這個不是空地嘛！對不對？他租上面的地，拿來蓋房子，這個是本來就蓋的還是怎麼樣，你要不要說明？還是他占了市有地之後被發現，我們要求他租，然後租久了，他決定要買，你要不要把它說清楚，因為這個地點很不錯，河南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再看上一張圖？

邱議員于軒：

就可以拿來做廣告看板，多好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用這張圖說明比較清楚，來。

邱議員于軒：

可以出租做看板，雖然我不知道他有沒有出租。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是在建物的一半。

邱議員于軒：

你有沒有聽清楚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它旁邊那塊是市有地，可是上面有蓋房子，所以他在市有地上蓋房子是合法的？或者是他占用市有地被發現，所以我們逼他租，然後租一租之後他想買，到底現況、實況是怎麼樣？因為變成我一定得賣他，因為他的房子建在我的地上不是嗎？是嗎？還是那是空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應該講說因為他一半是在我們的市有地上面，我沒辦法整體開發。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原本占了我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一半。

邱議員于軒：

喔！他原本霸占了我的市有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只有一半，本來蓋建物…。

邱議員于軒：

是怎麼被發現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都是我們在清查的時候，是早期的時候，因為他 82 年 7 月 21 日就已經占用到現在，他後來改用承租。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租多久？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租多久是不是？原則上 79 年開始承租。

邱議員于軒：

所以 79 年他就跟我們租？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前提是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就占用了。

邱議員于軒：

對啊！這樣一定得賣他，不然他房子得拆，不是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是，所以因為…。

邱議員于軒：

好吧！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就是占一半的公有土地。好，這件沒有意見了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三民區中華段一小段 926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來看一下照片，這是土地，附件沒有詳細資料嗎？先是地籍圖、再來是照片。熱河街這裡喔？香菽議員，這裡不是做那個什麼中藥廠？那個工廠啊！中藥

廠，賣中藥的嘛！對不對？要不要說明一下？好，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以前它是藥廠，後來歇業，它是在三角的一塊地。因為其他整片都是申購人的，而且市有地的面積不大，所以我們當時評估是說這樣子讓地主買，他就整片可以去整個開發利用。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要買三角這塊就對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黃色這一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旁邊淺藍色的部分都是他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那都是他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過去都是用租的是不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它是早期 82 年 7 月 21 日以前占用，然後又承租，承租之後，現在要來申購。因為我們的土地很小嘛！所以像我們這種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來看一下面積，第一頁有面積，93 平方公尺。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的面積 93 平方公尺，其實這種地雖然它是臨路，但是因為我們的面積不大，我要整個開發利用其實有它的困難度，所以我們整體還是給申購人買，讓申購人去做整體開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才一看照片，我跟香菽議員就立刻有感，獨立賣很難處理嗎？93 平方公尺。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它沒有方正，它是一個三角形，它不夠深啦！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它就是一個三角形，旁邊都是別人的私人土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仁愛段

453-124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9.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面積那一張呢？這裡的說明是沒有面積的嗎？39.3 平方公尺，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前鎮區的議員沒有意見嗎？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臨北段 315、394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9、16（合計 3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有沒有意見？小小的地，他申請讓售，那左邊、右邊都是他租的和占的，也都是市有地。兩側都不同人，是不是？市有地出租的和市有地被占的都是不同人，三塊地都是不同人，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前鎮區愛群段 1784-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7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間喔！那裡不是有間廟嗎？那裡常常辦廟會，請邱于軒議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局長，你們給我們的資料裡面，慈明宮上面寫「已標」，那是什麼意思？你要不要講清楚，然後後面又寫財（租），後面又有蔡、謝，這是什麼意思？你們給我們的資料，我看不懂，你有看到書面資料嗎？跟上面的不一樣，你要不要講清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慈明宮那一塊是已讓售，對不起！它是已標售。

邱議員于軒：

已經標完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底下…。

邱議員于軒：

就是被慈明宮標走，是不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是。

邱議員于軒：

這塊是不是也是同樣的人要標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塊是要走讓售。

邱議員于軒：

就是同樣它要去讓售？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

邱議員于軒：

為什麼這個用標售、那個用讓售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它那個部分是有…，我們目前那個讓售，它是有建物。

主席（康議長裕成）：

空地是標售…。

邱議員于軒：

空地用標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空地，我才用標售。

邱議員于軒：

他標了之後拿來蓋宮廟，我不知道，我對那邊不熟我才問。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是，剛剛講的慈明宮是用標售的。

邱議員于軒：

他標了之後拿來蓋一個宮廟，然後旁邊因為是他的建築物，所以他要讓售。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他是占用。

邱議員于軒：

是同樣一個對象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就是慈明宮。

邱議員于軒：

慈明宮想要把旁邊也買下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剛剛說的蔡、謝，是當事人地主的名字。

邱議員于軒：

可是它上面是寫財（租）？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目前還沒有讓售，它現在是承租的。

邱議員于軒：

一個蔡先生和謝先生租的。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

邱議員于軒：

現在是民宅嗎？還是同樣也是慈明宮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是，目前是民宅。

邱議員于軒：

民宅，麗娜議員要說。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那裡是你的選區，你很清楚那裡，我也常去。

陳議員麗娜：

那個慈明宮是在另外一頭，這個等於他們現在做辦公室使用，是占用的部分，現在是承租的狀態，後面是一塊空地，是他們早年就已經先買下來了，原先本來這整塊希望一起買，但是這塊一直都沒辦法承購。現在應該是他們去申購這一塊，你們要讓售，對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看地圖那一張照片。

陳議員麗娜：

如果他不賣他，大概也沒有人用得了這塊地，我在猜…，這裡已經是他的了，這裡又臨馬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後面是他的。

陳議員麗娜：

後面這一塊已經是慈明宮的了，對面是廟、這裡是廟。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主建物是廟。

陳議員麗娜：

廟在這裡，目前這一塊是辦公室，這裡是他們的辦公室，這空地是他們平常

一些雜物使用的地方，目前是一塊空地，大概目前是這樣子。慈明宮這件事情已經跟財政局研究很久了，目前他還是希望到最後讓售給他們，這樣整體廟的運用會比較得當，因為在附近這邊還有一個南天府，等於這附近整個都是廟宇。所以其他人要放到這裡來真的很難，所以你讓售給他去做使用，整體是比較完善的，以上是我的理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裡滿新的，辦廟會的時候人都很擠、人很多。

陳議員麗娜：

那裡很旺，做漁船生意的都到這裡來拜拜。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這一案沒有意見嗎？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692-1、692-2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8、4（合計 12）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是兩筆土地，對不對？看一下地圖，那麼小。兩塊土地一塊是 8、一塊是 4 平方公尺，加起來 12 平方公尺，是兩塊地號，有沒有意見？申購人正好在旁邊。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鼓山區鼓中段五小段 71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虛線是什麼，巷道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通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私設的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它是一個私設巷道。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要讓售？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本案是辦理讓售。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18.5 平方公尺，哪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請回到現況圖。

主席（康議長裕成）：

照片、現況圖。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建物。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建物，讓售大部分都有建物，空地就是標售。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4、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埤頂段 1510-268、1510-328 地號 2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5（合計 15）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請科長或局長稍微說明一下，因為我看你們的說明寫得很冗長。它是早期就已經辦理過讓售，我剛剛看照片，應該讓售的是在它門的前面，對不對？現代讓售的土地面積是哪一塊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虛線的這一塊，對不對？

李議員雅靜：

所以是你們當初讓他們辦理讓售的程序奇怪，還是他們原本不知道那塊土地是可以租用的？還是他們最近才租的？可以說明一下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他用什麼條件申請讓售？請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這個部分是他從 111 年開始承租，他早期就是占用，我們很多市有地的情況就是以前一直用承租的方式或者占用的方式。

李議員雅靜：

它有臨路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有。

李議員雅靜：

回到照片，你看它延伸出來有臨路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有。

李議員雅靜：

你們的面積上…，我期待我們的讓售是可以解決一些問題，譬如你們劃的面積實際上有延伸到道路上的，我們能不能借這個機會也跟他們說，只要是道路就回歸到道路，然後你們讓售到什麼範圍，你懂我的意思嗎？譬如你看這裡都是道路，理當到這裡而已啊！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知道。

李議員雅靜：

所以如果你們讓售的範圍是到這裡，他現在鋪水泥的地方都是他的道路，你是不是可以把這裡讓出來做道路，不要全部都賣給他們，你聽懂我的意思嗎？讓那邊變成是道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知道議座在財經委員會的時候，就一直在提醒我們，所以如果它是在轉角，縱使是市府的市有地，如果它是影響到整個道路的安全，我知道議座很關心這個，我們曾經有一個案例也是這樣。就是第一個，要看它有沒有危害到整個道路的使用，這一塊地因為圖沒有切得很齊，其實從這邊過去是整排的，也就是說它的路是到這裡，它是平的方式過去，它不是在轉角。

李議員雅靜：

這邊還有道路嘛？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有，你放一下地籍圖來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鳳東路不是很長嗎？

李議員雅靜：

哪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一條是鳳東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不是在道路上，你看鳳東路是這樣。

李議員雅靜：

對，然後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是這樣子，所以我們要讓售的是這一塊，因為前面有一個併同讓售，也就是說它是空地，我留著粉紅色這個區塊是沒有意義的，它只有 6 平方公尺而已，所以我們這個…。

李議員雅靜：

如果它是在道路上，不能因為它的現況圈到那裡，我們就併同讓售，讓售就讓售就好了，你還併同讓售做什麼。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它這個是直的路，因為這裡是人家的房子蓋起來，我知道它現況圖應該都是切齊的，它並不是在一個轉角。

李議員雅靜：

你們有測量過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有，因為你上次指示了之後，我們對這種地在轉角都會特別去關心。〔是。〕縱使它不是轉角，我知道議座的意思就是如果那個有凸出來影響到行人、汽車安全，我們也很重視這個部分，所以我們大概都會盤點，我們只要在路旁會影響到交通安全的，我們這個部分都不會辦理讓售。

李議員雅靜：

局長，我知道你不會去現地現勘，〔是。〕在這個過程當中，現場的兩位誰有去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他們都去看過，每一塊地都會去看過。

李議員雅靜：

科長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科長。

李議員雅靜：

你有去，你覺得 OK 嗎？不要造成地方上的道安問題，因為趁這個機會可以解決的，我們一併解決，好嗎？以上。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了解，謝謝議座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粉紅色的有沒有在這裡？是併同讓售的部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粉紅色的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5、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廓段 151-163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4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第 15 案是讓售，請雅靜議員來說明。

李議員雅靜：

不是我說明，是財政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雅靜議員請局長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長、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真不好意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是類似一個裡地，因為它都沒有出入的路可以走，所以這塊地面積也不大。

李議員雅靜：

能讓我看一下照片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5 案。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就是這個。

李議員雅靜：

所以你要賣的是這一塊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是，這是通道。

李議員雅靜：

通道，你要賣哪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們賣的是這個建物，紅色的這個。

李議員雅靜：

是，那跟裡地有什麼關係？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是，因為它這個都是私設的一個巷道。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意思是說它沒有鄰大馬路。

李議員雅靜：

好，所以這個沒有出入產生的糾紛在。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我懂，這個沒有。

李議員雅靜：

因為在我們這個範圍有很多都是巷內，也都沒有巷尾，甚至是要借過，所以我才會一直很注意如果進到鳳山，我希望我們可以透過讓售或者其他的手法裡面，可以解決我們相關的問題，〔是。〕所以現在要賣的讓售，是指它房屋裡面的市有地，對吧？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也就是說它的讓售不會影響到本來既行的這個通道。

李議員雅靜：

回到地籍圖那邊，我們是整筆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就黃色的這一塊。

李議員雅靜：

對吧？〔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通道是私有地，是不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私有。

李議員雅靜：

那裡就沒有讓售了吧！是私人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有，我們讓售的沒有通道，跟議座報告，只有這一個。

李議員雅靜：

反正我們是賣這塊就對了。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黃色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現在這個是蓋了房子，對不對？〔對。〕好，我沒問題。〔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是私設巷道就對了？〔對。〕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6、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鳳山區道爺廊段 1078-72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4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看一下圖，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是不是可以請局長一樣先說明，或者科長說明，沒有關係，知道的人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它這個部分是這樣子，前面臨路有一塊也是併同讓售，也就是說它的建物蓋到哪邊，我們讓售到哪邊，就是黃色這一塊；粉紅色這一塊，我們是辦理併同讓售，所以它併同讓售的面積總共加起來…。

李議員雅靜：

等於是人家買肉，你送湯就對了，叫他一起買的意思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概念是這樣，因為我們留這一塊粉紅色…。

李議員雅靜：

為什麼要這麼做？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我們通常市有地是，第一個，留下來的地如果有開發的價值，我們就會留下來，因為它整個留下來的這個面積非常小，而且不方整。

李議員雅靜：

回到照片，好不好？〔好。〕哪邊是併同讓售的面積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在前面這裡。

李議員雅靜：

前面這裡。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也就是在它的隔壁這個建物，在它的騎樓這個梁柱裡、切齊的這裡，這個也是看過了，它是不會影響到馬路的使用。

李議員雅靜：

也算是他的門面，你沒有賣他，也是不行，對不對？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就是留著沒用，市府留著這麼小的一塊地也沒有用。

李議員雅靜：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人要買，多少賣一點，意思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讓人家比較好運用，我們的出發點都是這樣子。

李議員雅靜：

不會減少到道路的面積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不會。

李議員雅靜：

因為這筆也不是很大筆，好，我沒有問題，謝謝。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 16 號案沒有意見的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7、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楠梓區楠都段三小段 52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跟剛剛差不多就是一小塊、3 平方公尺，他為什麼要買，他不買也是沒人會去買，也是空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因為申購人就是有這一塊很方整的地地主，市有地剛好就是在角角這個，只有 3 平方公尺，他會來買，其實我們的出發點也是讓這個地主比較好運用。

主席 (康議長裕成)：

他重蓋的時候，面寬夠……。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他也比較好運用。

主席 (康議長裕成)：

也不用留一塊在那邊沒有用，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長。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8、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岡山區大全段 93-8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6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看一下，他買那塊地的前面還是市有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他以後還會再買前面的市有地嗎？藍色是不是都同一個申購人？請財政局長說明一下。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申購人都是藍色的這個區塊，前面是市有的空地，它這一個剛好是在自己鐵門裡面的一塊地，我們基於因為這一塊在裡面，而且也是用讓售的方式，就是本來已經占用的，我們這一次就讓售給他去做購買。因為這邊是市有的空地，這個不可能給他，所以我們回過頭來看，就只有這一個黃色區塊而已。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市有的空地雖然是有 3 塊，橫的也很完整，〔是。〕它從哪裡出入，這邊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永樂街二巷。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它橫跨過市有地出入？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來看現況圖。

主席 (康議長裕成):

還是從旁邊那邊出入，這邊有一條巷子。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就現況圖是這一塊，它在鐵門內，鐵門外就是我們剛剛講的空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鐵門外就是…。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鐵門外就是我們剛剛看的那個市有的空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現在停車子那裡是市有地，對不對？〔對。〕停那兩台車子那裡是市有地，〔是。〕它跨過市有地出去外面的巷子，〔是。〕經過市有地才能出去。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所以這個就是我們長期以來，像這種地，我們就盡量不會去動它，因為這樣會造成人家出入和公安安全的問題，所以我們就盡量避免去做標售或讓售。〔…。〕謝謝議員。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小塊的先賣他吧！他將來自己也要處理其他的。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看案號 19、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大寮區內坑段 80-49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5.99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看一下地圖，也是跟剛剛的差不多，就是一小塊，他買到這塊土地之後就面臨巷子嗎？是屋後溝喔！有沒有意見？請雅靜議員發言。這個房子的後面是屋後溝。

李議員雅靜：

我詢問一下，請回到地圖，它的屋後溝是整排全部都是市有地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沒錯！它後面整個都是市有地，所以你看這都是市有租用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租的只有一個、兩個，其他都沒有租嗎？都買了嗎？這邊全部整排都是市有地嘛？依正常來說。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都是市有地，但是同仁沒有標出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人來買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都是還沒有買。

李議員雅靜：

還沒有買，我覺得你們可以輔導他們，因為既然已經分割了，本來是長長一條漂亮的土地，你們既然已經同意讓售，我覺得可以讓大家知道市府願意在這裡開放讓售，讓大家知道他們有這個權益。其實有些人並不知道，不然現在土地一年比一年貴。我覺得你們可以去宣傳，否則你們放在住家的後面也沒有用。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員提醒，確實我們在賣這種地的時候，我們都會提醒他旁邊的可以來申購，因為這種對…。

李議員雅靜：

這整排都是透天厝對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對，都是透天厝。

李議員雅靜：

既然你要賣這裡，乾脆整排都通知可以申請租用或讓售，讓他們可以知道。因為確實真的有人會不知道這一塊土地要不要買下來或是怎麼做。通常要用的時候就是我的，如果髒亂的時候就是市府的，你要去負責。〔是。〕所以這樣子很奇怪，我覺得你們可以去宣傳讓人家知道，要不要當然是他們的權益，至少我們有盡到告知的義務，好不好？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好，謝謝議員提醒，我們上面這邊會一併通知他。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第 19 號案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

請看案號 20、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大樹區維新段 43-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10.11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黃色那一塊嗎？請說明。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是黃色這一塊，就是臨河濱一巷這一塊、三角的這一塊，它總共面積是 10.11 平方公尺。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

請看案號 21、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茄苳區嘉苳段 381 地號 1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9.6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茄苳，各位同仁看一下有沒有意見？申購人跟其他共有人，來買的只有申購人，其他共有人沒有來買？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

這個是繼承而來的，他是申購繼承而來的共有物，他們其中有一個申購人要來購買黃色四邊形的這塊土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其中一個繼承人是申購人？〔對。〕藍色的是他們繼承來的共有土地？〔是。〕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

請看案號 22、類別：財經、主辦單位：財政局、案由：「本市茄苳區賜福段 730-1、731、787-1 地號 3 筆出租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32.11、19.5、5.24 (合計 56.85) 平方公尺，擬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讓售」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已經有蓋建物了？〔有。〕它的基地是三塊土地？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是，它是三塊土地，總共的面積分別是 32、19 和 5 平方公尺，就誠如圖上這個不規則的黃色區塊。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財經委員會審議完畢。

財政局陳局長勇勝：

謝謝議長、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審議的進度到這裡完畢，先來報告明天要進行審議的內容是什麼。跟大家報告一下，明天早上繼續財經委員會，財經委員會在第 2 次定期大會，就是去年第 2 次定期大會所留下來沒有審議完畢的，留到這個會期來審議，所以明天早上還是只有財經委員會嗎？有沒有其他委員會？好，明天早上只有財經委員會的相關案子。我們今天的議程到這裡結束，散會。（敲槌）